

开拓欧洲 统一大市场必读

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政策研究咨询组 编著



开拓欧洲统一大市场必读

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政策研究咨询组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京)新登字062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开拓欧洲统一大市场必读/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政策研究
咨询组编著。-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4

ISBN 7-80004-420-3

I. 开… II. 外… III. 欧洲经济共同体-经济一体化-介绍 IV. F1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4) 第02292号

开拓欧洲统一大市场必读

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政

策研究咨询组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隆昌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375印张

165千字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5000册

ISBN 7-80004-420-3

F·272

定价: 6.00元

编 委 会

主 任：孙锁昌 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政策研究咨询
组组长、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董事长

副主任：王 斌 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政策研究咨询
组副组长

杨旦华 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政策研究咨询
组副组长

主 编：侯金法 外经贸部国际贸易研究所西欧研究室副
主任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斌 刘有厚 刘永荣 孙锁昌

李登健 邵学珍 杨旦华 侯金法

耿志忠 臧纯政

序

8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东西方关系缓和和冷战结束，世界政治格局由两极向多极转变；世界经济力量对比也发生了显著变化，西欧和日本迅速崛起，美国经济地位相对削弱，世界经济多极化趋势明显加快，世界经济区域集团化趋势日益明显，发展速度之快，范围之广，令人瞩目。

欧洲共同体在1958年建立后的20年间，实现了关税同盟，形成了共同外贸政策和共同农业政策，建立了欧洲货币体系和创立了欧洲货币单位，但是各成员国间还没有真正实现商品、人员、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通的目标。1985年共同体首脑会议通过了建立统一内部市场的白皮书，1986年签署了欧洲一体化的单一文件，确定了实现这一目标的时间、方法和步骤，改进了决策程序，大大加快了建设统一大市场的步伐。白皮书规定，到1993年1月1日，消除一切有形的、技术的和税务的边界障碍，实现四大要素在共同体内的自由流动。在1993年欧洲统一大市场正式启动之后，欧共体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又一致决定，双方签订的欧洲经济区协定从1994年1月起生效。此协定的生效，使欧洲统一大市场的四大要素自由流动从原来的12个国家扩展到了17个欧洲国家。

欧洲统一大市场的建立对我国来说挑战与机遇同在，挑战中有机遇，机遇中有挑战。认识这一点，将有助于我们正视问题、采取对策。但是，我们不少外贸公司对欧洲统一大市场还了解的不够。

统一大市场建成前夕，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政策研

完咨询组和国际贸易研究所与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联合对部分省、市进出口公司和在北京的外贸专业总公司、工贸公司共16个公司的部门经理以及外销员、业务员进行抽样问卷调查，发现我国广大从事对西欧地区经济贸易的工作人员对欧洲统一大市场缺乏了解。如：欧洲统一大市场的建设是通过取消成员国间的有形边界、技术和税务障碍，以实现商品、服务、人员、资本四大自由流通的目标；统一大市场将在1993年初基本建成；建设统一大市场的两个基本文件是《完成内部市场的白皮书》和《单一欧洲文件》；欧洲经济区协定的主要内容等问题，回答正确率平均不到30%。

在调查中，多数公司领导希望外经贸部能组织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宣传普及欧洲统一大市场的知识，能够为公司具体了解和开拓欧洲统一大市场提供咨询服务。

应广大外贸公司和工贸公司的要求，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政策研究咨询组特编写出版《开拓欧洲统一大市场必读》。此书以介绍与指导并重为特点，力求达到简明、扼要和实用。希望此书有助于广大外贸公司和工贸公司开展中国与欧洲的经济贸易关系。

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政策研究咨询组组长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董事长

孙锁昌

1993年12月

编者的话

举世注目的1993年欧洲统一大市场建设，经过近十年的酝酿、协调、立法，今年正式启动了。这是世界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事件。一个以实现人员、货物、资本和劳务自由流通为标志的欧洲统一大市场无疑对世界各国发展与欧共体的经济、贸易与技术合作已产生并将继续产生重大影响。

欧共体是我国开展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的主要地区之一。由于欧洲统一大市场建设而引起的欧共体对内和对外经济贸易政策的一系列变化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我国与欧共体的经济贸易往来、进出口贸易规模和技术合作规模，使我们面临着一次严峻的挑战。跟踪和研究欧洲统一大市场建设进程，了解欧洲统一大市场建设由此带来的欧共体对中国经济贸易政策的变化，已成为我国巩固欧洲传统贸易市场、开拓欧洲新市场、制定对欧洲贸易发展战略的刻不容缓的研究课题。

为应付欧洲统一大市场带来的各种复杂而严峻的局面，根据我国外贸总公司、专业公司、省市外贸公司和工贸公司的要求，我们特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贸易研究所研究欧洲市场的学者、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欧洲司、贸管司、贸发司、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司主管官员、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欧洲业务的专家和官员、以及位于欧共体总部所在地布鲁塞尔、多年协助中国外贸公司处理与欧共体事务的欧美律师事务所 (Oppenheimer Wolff & Donnelly)，就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外贸公司开展与欧共体业务必须

掌握的十二个紧迫实际问题撰文，编写成这一目前国内最具权威性和实用性的必读之书，以帮助我国外贸公司了解欧共体的政策和具体做法，迎接欧洲统一大市场带来的机会和挑战。

本书各章的作者为：第一章和第二章，侯金法；第三章，侯金法、刘有厚；第四章，臧纯政；第五章，车有高、雷建中；第六章，姚苏烽；第七章，罗仁杰；第八章，姚苏烽；第九章，刘永荣；第十章，姚文萍；第十一章，蒲凌尘、侯金法；第十二章，侯金法；附录Ⅰ、附录Ⅱ、附录Ⅲ和附录Ⅳ由侯金法提供。编者在此对以上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
政策研究咨询组

199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欧共体与欧洲统一大市场	1
第二章 欧共体贸易政策	14
第一节 欧共体贸易政策制度	14
第二节 欧共体贸易政策措施及实践	28
第三章 欧共体市场和特点	43
第一节 欧共体对外经贸关系	45
第二节 欧共体消费市场特点	47
第三节 欧共体各成员国市场特点	50
第四章 欧共体对中国贸易政策及中欧经贸合作前景	57
第一节 欧共体对中国的贸易政策	58
第二节 中国和欧共体经贸合作前景	65
第五章 欧共体普惠制与中国的利用	68
第一节 欧共体普惠制方案	68
第二节 中国利用欧共体普惠制情况	75
第三节 有效利用欧共体的普惠制	76
第六章 欧共体对华反倾销措施与中国对策	81
第一节 欧共体反倾销概况	81
第二节 欧共体反倾销规则	86
第三节 欧共体对华反倾销措施	94
第四节 中国应采取的对策	98
第七章 中国与欧共体的纺织品贸易安排	106
第一节 中国—欧共体的双边纺织品贸易协议	106

第二节	中国对双边纺织品贸易协议的管理·····	112
第三节	对欧共体出口纺织品应注意的几个方面·····	114
第八章	欧共体非关税贸易壁垒与中国对欧出口·····	118
第一节	欧共体农业政策和农产品贸易壁垒·····	119
第二节	欧共体制鞋业和对鞋类产品的贸易壁垒·····	124
第三节	欧共体各成员国对中国商品的单边限额·····	126
第四节	欧共体的技术壁垒·····	128
第九章	欧洲统一大市场技术标准化对中国的影响·····	130
第一节	欧共体技术标准化·····	130
第二节	欧共体技术标准化趋势对中国的影响·····	134
第三节	中国的对策·····	137
第十章	中国与欧共体的经济技术合作·····	140
第一节	欧共体是中国重要的经济技术合作伙伴·····	140
第二节	中欧经济技术合作方式灵活多样·····	142
第三节	中欧技术咨询合作项目成绩显著·····	144
第四节	中欧合作将持续稳定地发展·····	146
第十一章	欧洲统一大市场与欧共体反托拉斯法·····	148
第一节	自由流通原则与反托拉斯法·····	149
第二节	欧共体反托拉斯法·····	150
第三节	独家代理与独家销售协议·····	155
第四节	统一大市场与销售协议限制的实质·····	157
第十二章	在欧共体各国家组建公司的手续和要求·····	160
	比利时·····	160
	丹 麦·····	162
	英 国·····	164
	法 国·····	166

葡萄牙.....	167
西班牙.....	168
德 国.....	170
希 腊.....	172
爱尔兰.....	173
意大利.....	175
卢森堡.....	176
荷 兰.....	177
附录 I 欧洲各行业协会通讯地址、电话和传真.....	179
附录 II 中国驻欧共同体国家使馆经济商务处通讯 地址、电话和传真.....	212
附录 III 欧共同体国家驻中国使馆商务处通讯地 址、电话和传真.....	216
附录 IV 欧共同体委员会驻各成员国办事机构通 讯地址.....	219

第一章 欧共体与欧洲统一大市场

欧洲共同体（简称欧共体）是基于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条约于1967年合并成立的。欧洲煤钢共同体在上述三个共同体中最早成立。1950年5月，当时担任法国外长的舒曼首次提出建立欧洲煤钢联营计划。在舒曼的创导下，欧共体的6个创始国：法国、意大利、联邦德国、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于1951年4月在巴黎签订了《欧洲煤钢联营条约》，亦称《巴黎条约》。1952年7月，欧洲煤钢共同体正式成立。

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的目的是在成员国内部通过取消关税和进出口限制，建立煤钢共同市场，对外采取协调关税和共同贸易政策。从1952年7月至1954年8月，煤钢共同体先后建立了煤、铁、矿砂、废铁、生铁、合金钢和特种钢的共同市场。共同市场的建立促进了成员国的钢产量和煤产量迅速上升，为后来欧共体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鉴于《巴黎条约》签定后，煤钢共同体取得巨大成功，6个创始国决定深化和扩大共同市场范围，将成员国的所有经济囊括到共同市场中来。1957年3月，6个创始国在罗马签订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亦称《罗马条约》。1958年1月，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宣告成立。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主要任务是协调成员国原子能的和

平利用，建立原子能工业原材料和设备的共同市场。

欧洲经济共同体是三个共同体中最为重要的一个，其目标是实现欧洲经济一体化和政治一体化。在经济方面，建立关税同盟、实行共同农业政策，逐步建立一个货物、人员、资本和劳务自由流通的市场；在政治方面，把共同体建成政治上统一的欧洲联盟。

在三个共同体分别独立运转7年之后，为了使三个共同体相互配合、更有效地开展工作，1965年4月，6个创始国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就合并三个共同体、成立欧洲共同体达成协议。该协议于1967年7月1日生效。协议生效后，三个共同体原各自的理事会和委员会合并为一个理事会和一个委员会，三个共同体共有的欧洲议会和欧洲法院保持不变。根据协议规定，合并后的三个共同体在法律上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地位。

目前，欧共同体有12个成员国，除6个创始国外，还有丹麦、爱尔兰、英国（1973年加入）、希腊（1981年加入）、西班牙和葡萄牙（1986年加入）。

从成立之日起，欧共同体通过四大机构实现其工作目标。这四大机构是欧共同体部长理事会、欧共同体委员会、欧洲议会和欧洲法院。欧洲审计署与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在欧共同体工作中起着辅助作用。

欧共同体委员会是欧共体的常设机构。它由各成员国政府至少派1名代表组成。现共有17名委员，委员任期4年。委员们是由成员国政府协商推荐，但必须为欧共同体利益工作，而不接受本国政府指示，同时，受欧洲议会的监督。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原则。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保证欧共体的条约

和规则得以遵守和正确贯彻执行；向共同体部长理事会建议、提出促进欧共体政策的措施；实施欧共体的政策。

委员会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有少部分机构设在卢森堡，下设20个总司，共有官员16,700人。

欧共体部长理事会是欧共体的立法、决策机构。部长理事会会议一般在布鲁塞尔举行，也有在卢森堡举行。部长理事会由各成员国的部长组成，负责对欧共体的方针政策作出决策。成员国的部长轮流担任理事会的主席，任期6个月。根据议事日程的内容，理事会会议由成员国不同方面的部长参加，例如，农业部长讨论农业物价，负责经济就业的部长讨论就业问题，外交部长负责欧共体的对外关系和加强对国际重大问题的政治合作。

部长理事会下设两个机构协助工作：（1）常设代表委员会。它负责整理成员国政府代表举行的各种会议的决议，协调制定共同体政策规定的准备工作。（2）秘书处。秘书处有2,200名官员。

部长理事会只处理委员会的议题，并以一致同意的条件修改委员会的议题。为加强欧共体决策程序，1986年通过的“单一文件”修改了《罗马条约》规定的“一致同意”的要求，将有效多数决策延伸至某些领域，特别是关于完成欧洲内部市场、研究与技术、地区政策和改善工作环境等领域。

欧洲理事会不同于部长理事会，成立于1975年。它是由欧共体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欧共体委员会主席组成，由成员国外交部长和一名欧共体委员会委员予以协助，每年举行二到三次会议，讨论共同体事务、重要对外关系和重大国际问题。

欧洲议会是欧共体的监督、咨询机构，由成员国议会选派代表参加。自1979年6月起，欧洲议会开始普选产生，每五年选举一次。目前欧洲议会有518名议员。议会的席位按政治派别、而非按国别分摊。下属18个委员会负责会议的准备工作。议会会议通常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有时在卢森堡举行，在卢森堡设有总秘书处。从1992年起，议会的一般性会议移至布鲁塞尔举行，重要的全体会议仍在斯特拉斯堡举行。

自议会实行普选以来，议会的权力明显增强。在立法方面，议会通过评论委员会的提案参与欧共体政策、指令或规则的制定。“单一欧洲文件”规定了理事会与议会的合作程序。

在预算方面，议会最后审批欧共体的预算。如果议会否决委员会提出的预算，那么委员会必须重新审批。

在政治作用方面，议会作为欧洲论坛，是讨论成员国敏感问题、欧共体现行政策和新政策的理想场所。

在监督方面，议会有权以三分之二的多数动议弹劾委员会。

欧洲法院是欧共体执法机构。它由13名法官和6名代理检察长组成。法官和代理检察长均由成员国协商同意后任命，任期6年。

欧洲法院的主要作用是：第一，应共同体机构、成员国政府或个人的要求，废止委员会、部长理事会或成员国政府采取的与欧共体条约不相符的措施；第二，应成员国法院的要求，对欧共体法的解释或条款的有效性作出判决。

欧洲审计署有12个成员，他们由部长理事会协商同意后

任命，任期6年。审计署负责监督欧共体预算的使用、审查欧共体收支的合法性和规律性。

1991年，欧共体总预算额（约定经费）为582亿欧洲货币单位，约占12个成员国国内生产总值的1.2%。欧共体预算有三个来源：（1）关税和从欧共体外进口的农业税；（2）成员国增值税收入上缴部分；（3）成员国国内生产总值上缴部分——“新财源”（从1988年开始）。

在欧共体预算开支中，用于农业政策的开支历来占最大比重。随着欧共体政策的调整，农业开支所占的比例逐渐下降。1991年，用于农业的开支在欧共体预算中的比例由1973年的80.6%下降至57.2%，而用于研究、能源、环境、工业、运输的开支所占的比重由1973年的1.6%上升到4.7%。欧共体各项预算开支见表 I—1：

表 I—1 欧共体各项支出占预算中的比例（%）

	1973	1989	1991
农业与渔业	80.6	67.0	57.2
地区政策		9.6	26.6 ^①
社会政策	5.5	7.2	
研究、能源、工业、环境、运输	1.6	3.4	4.7
对第三世界援助	1.4	2.3	3.6
行政支出	5.5	4.8	4.5
其它支出	5.5	5.7	1.4 ^②

注：①为地区、社会 和结构政策。②为欧共体与东欧 和中欧国家的合作。

欧共体自成立以来，根据条约制定的目标和赋予的权力，在促进共同体的繁荣和政治经济的联合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和措施，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公认的成就。

第一，1968年7月，欧共体比规定日期提前一年半实现了各成员国之间的工业品自由流通，取消成员国间的关税，对外实现统一进口税率的关税同盟和农产品共同市场。农产品共同市场的建立，一方面极大地推动了欧共体农业生产，另一方面也造成了农产品严重过剩，由于实施价格补贴，欧共体财政负担加重。

第二，1969年12月，欧共体正式提出建立欧洲经济和货币联盟。1978年12月，欧共体首脑会议决定建立欧洲货币体系，该体系于1979年3月正式实施。欧洲货币体系的实施和欧洲货币单位的建立为稳定欧洲货币汇率，促进欧共体的贸易和投资起了积极有益的作用。

第三，1973年，欧共体基本建立起共同外贸政策。在关税税率的变动、出口政策、贸易关税协定的缔结，欧共体建立了一致的原则。与第三国签定贸易协定，统一由欧共体委员会根据部长理事会的授权和指示进行谈判。

第四，1983年1月，欧共体就捕鱼配额的分配、渔业资源的保护和渔产品的销售等达成协议，从而实现了共同渔业政策。

至80年代初，总体来说，欧共体的建设和发展，为欧洲经济活动的和谐、持续和均衡发展、为建立一个共同市场起了积极促进作用。

但与此同时，共同市场的建设者们也清楚地看到，《罗